

#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員工從業道德規範

### 第一條：訂定目的

依據本公司經營理念，員工應自我要求，堅持高度之職業道德從事商業活動，以共同維護公司之信用與商譽，獲得客戶、供應商及產業界之尊重與信任，特訂定「員工從業道德規範」（以下稱本規範）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本規範適用本公司全體員工。子公司應比照適用或另訂相關原則實施。

其中屬經理人(含)以上者，逕依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條：權責單位

由總管理處擔任專責單位，負責處理員工意見及申訴信箱、本規範之制訂與修正，以及相關處理措施之執行。由各單位主管負責配合本規範及公司政策之執行。

### 第四條：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高度誠信從事公司業務等活動，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及使用公司資產謀取個人私益，與公司競爭，抑或損及公司與客戶之權益。

### 第五條：保密責任

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，除經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應公開者外，每位員工均應謹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有利用該些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取私利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、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等未公開資訊。

此外，因職務掌管或知悉員工個人基本資料等隱私性文件者，除法令要求或經公司適當授權者外，不得有任意向外界提供或揭露之情事，以免損及員工之權益。

## 第 六 條：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員工於職責範圍內有義務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而行事，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職務之便，而意圖使自己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當面臨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員工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參加與公司有業務競爭、影響本職工作等相關活動，如不可在競爭者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協力廠商或外包等非關係企業從事兼職或全職工作，亦不可提供服務及收受費用等，惟關於社會公益活動或慈善事業不在此限。

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前，需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，並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取得許可。如涉及重大交易之情事，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，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。

## 第 七 條：內線交易之禁止

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，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，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
## 第 八 條：餽贈、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

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嚴格遵守從業道德標準，不得為個人、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。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、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 九 條：公平交易

本公司員工應以誠實嚴謹之從業態度執行公司事務，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對手等業務往來對象及其他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

要事項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。此外，與關係人交易時，亦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。

#### 第十條：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避免因偷竊、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。

#### 第十一條：遵循法令規章

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，不得涉入不法或任何有損及公司形象及商譽之活動外，亦應遵循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
#### 第十二條：從業道德規範之執行

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，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、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。

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，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，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。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，逕依本公司「員工獎懲辦法」規定予以懲戒，如涉及違法，亦得提起訴訟。

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，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(管理部)提出申訴；違反者屬經理人(含)以上者，逕依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之申訴規定。

#### 第十三條：吹哨者保護

為強化對告發者的權益保護，並避免遭受不當的人事措施報復，制定「吹哨者保護」相關措施。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，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，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吹哨者若已遭受報復，亦可向專責單位或董事長室法務室尋求救濟。

「吹哨者保護」保障檢舉者的職位與薪資，不會因檢舉被降職或開除；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，除有相關補償外，並依本公司「員工獎懲辦法」制裁實施報復之人。

第十四條：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規範之規定。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，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規範之規定，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，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。

第十五條：實施

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：制訂及修正日期

本規範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制訂。

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。